

浮梁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浮农房办字〔2024〕8号

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三批农村危房改造 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切实改善农村低收入人群等住房条件，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关于印发〈浮梁县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浮建发〔2022〕26 号）精神，经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拨付 2024 年第三批维修加固已竣工房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0.4 万元，按 50%比例预拨 2024 年已开工新（重）建房屋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拨付方式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由县住建局通过惠民惠农财务系统将资金拨至补助对象个人社保卡账户。

二、资金补助标准

（一）新建房屋的发放标准。农村“六类”困难人员中，

低保户、低保边缘户补助 2.8 万元/户，易返贫致贫户、分散供养特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补助 3 万元/户。对具有残疾人身份的残疾人家庭，每户在上述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按 2000 元/户标准增加补助。

（二）维修加固房屋的发放标准。农村“六类”困难人员补助 0.8 万元/户。

三、有关要求

（一）要加强宣传力度。各级要大力宣传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把党好的思想、好的政策向人民群众宣传好。

（二）要严格对象审查。各乡镇要严把危房改造对象资格审查，并及时将符合补助资金发放对象信息提供给县危改办。

（三）要加强绩效管理。各乡镇要督促和帮助各危改户按时按量全面完成新（重）建及维修加固工作，加强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浮梁县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发放对象名单（第三批）

浮梁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 日

